

關於獻祭與血的律例

利未記 17:1-1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緊接著第 1-16 章論到以色列與神的關係關於贖罪的主題，理當自然就論到以色列與神的關係關於百姓在倫理方面的義務。所以第 17-22 章主要的關心是聖潔的標準，給予道德與倫理的教導，並且是基於神的本性。貫穿其中，一再強調因為神是聖潔的，祂立約的百姓也必須聖潔（利 19:1；20:8, 26；21:8, 15, 23；22:2, 9, 16, 32）。同時一再提醒以色列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，他們必須藉著順服遵行這些倫理的義務而彰顯神的聖潔。正如在新約中，在舊約中一個對於「聖潔」的愛與一個對於「神」的順服，乃是屬靈生命的證明。

I. 只能在適當地點獻祭的條例（利 17:1-9）

1. 引言（17:1-2）
2. 關於獻祭被禁止的行為與刑罰（17:3-4）
3. 這個禁令的動機/目的：禁止拜偶像（17:5-7）
4. 獻燔祭與獻祭都只能在會幕那裏（17:8-9）

II. 禁止吃血的條例（利 17:10-14）

1. 禁止吃血與刑罰
2. 理由
 - A.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
 - B. 神把血賜給以色列人，在壇上為他們贖罪。
3. 打獵獲得可吃的禽獸之條例（17:13）

III. 吃自死或被野獸撕裂的動物之條例（利 17:15-16）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拜偶像是違背十誡的第一和第二條誡命。
2. 「血」的神聖不可侵犯
 - A. 生命在血裏面
 - B. 神指定血的角色能夠贖罪，祭牲被殺流血能夠為獻祭的人贖罪，這是替代的死。
3. 新約中，耶穌的流血犧牲之死是唯一完全與有效的贖罪（來 9:12,14），為歷世歷代（舊約和新約）所有的罪人贖罪（來 9:15）。因此在舊約中，律法禁止吃血，但在新約中，耶穌卻邀請人來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（約 6:53-55）。這是以比喻的方式來表達人必須藉著信心接受耶穌（約 6:40, 47），才能夠得享祂的死帶來的贖罪與罪得赦免（弗 1:7）。這在守聖餐時以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象徵性的表達出來（林前 11:23-26）。
4. 基督徒是否可以吃血？
 - A. 徒 15:29 的命令是否具有永久的束縛力？
 - B. 從太 5:17；可 7:19 與保羅的書信（林前 8；10:25-33；羅 14:14-23）來思考了解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拜偶像的罪在現代教會中仍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。請省察自己在這方面的罪。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以「信心」接受了耶穌基督的救贖？